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2348

一. 标题: 检查第二级高压涡轮旋转空气封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(P/N)为50L156或50L195的第二级高压涡轮(HPT)旋转空气封严的普惠公司PW4052,PW4056,PW4158,PW4460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(但不限于)波音747和767系列,麦道MD-11系列,以及空客A300和A310系列飞机上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	页	版次	日期
ASB No.PW4ENG A72-628	1,2	改版 1	1998.02.17
	3	初版	1996.11.21
	4-9	改版 1	1998.02.11
	10	初版	1996.11.21
	11-22	改版 1	1998.02.17
NDIP-894	1-25	初版	1996.11.12
NDIP-896	1-10	初版	1996.11.07
SB No.PW4ENG 72-636	1-30	初版	1997.05.16
SB No.PW4ENG 72-637	1-15	初版	1997.05.16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第二级HPT旋转空气封严裂纹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及 损伤飞机, 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热段检查、以及以后的每次热段检查中, 按参考文件普惠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PW4EGN A72-628, 改版 1(1998.02.17)对第二级HPT旋转空气封严进行萤光渗透检查和涡流检 查, 看是否有裂纹, 并以可用件换下有裂纹的空气封严。
  - 2. 本指令中的热段检查定义为任何对HPT单元体的分解。
- 3. 本指令生效后6年内, 按照普惠服务通告(SB) No. PW4ENG 72-636 (1997. 05. 16) 和No. PW4ENG 72-637 (1997. 05. 16) 改装第二级静 子簇组件,并安装改进过的第二级HPT旋转空气封严。完成这些改装并 装上了改进过的第二级HPT旋转空气封严后,就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 检查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樊军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6